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可以繪製知名動漫的 Q 版圖樣並製作 line 貼圖銷售嗎？

答：動漫的人物造型如果符合原創性（為獨立創作且非抄襲而來）及創作性（需具有最低的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，所以利用動漫卡通的某個角色另行繪製 Q 版圖樣，將涉及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（有新的創意表現）著作的利用行為；若將這些圖樣另行製成 line 貼圖供消費者付費下載利用，則又涉及「公開傳輸」的利用行為。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及「公開傳輸權」均為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之權利，由於網路無遠弗屆，且 line 貼圖銷售涉及營利行為，能依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屬有限，建議應先取得該等圖案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可利用，否則就可能會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，而需負擔法律責任。

商標

問：設立中的公司，可否以籌備處名義先行辦理商標註冊申請？

答：可以。實務上認為設立中公司即為成立後公司之前身，二者屬於同一主體，惟公司設立登記後，仍須補正公司設立登記資料，變更申請人的名稱。